

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银行 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的联合通知

1988年5月7日 (88)财农税字第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, 中国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;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, 中国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; 加发南京、成都市财政局, 中国人民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分行;

为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工作, 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, 国务院授权财政部门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现对银行扣缴拖欠税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银行扣缴拖欠税款是维护国家税收严肃性所必需的重要手段。各银行要坚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对拖欠税款屡催不缴的, 应将拖欠税款依法扣缴入库, 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征税。

二、耕地占用税纳税人拖欠税款, 经屡催无效的, 主管耕地占用税的财政部门可以开具扣缴税款通知书(格式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征收机关自定), 通知其开户银行(含银行办事处、营业所, 下同)扣缴应缴税款。各银行在接到正式书面扣缴税款通知后, 要在规定的期限内, 按照国家规定的扣款顺序, 从其存款帐户中扣缴。各银行扣缴的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要及时缴入国库。

三、纳税人对扣缴耕地占用税拖欠税款有异议的, 由财政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条款处理, 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和各银行要按照上述规定, 结合本地区情况, 贯彻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保 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的联合通知

1988年5月26日 (88)财农税字第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土地(国土)管理局(厅), 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、土地管理局, 加发南京、成都市财政局、土地管理局;

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,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》, 加强土地管理,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, 依法征收耕地占用税, 保证国家税收, 现对土地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配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加强土地管理, 保护耕地, 搞好农用土地的开发, 增强农业发展后劲而采取的